

金融学院推荐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完善和规范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结合金融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

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院领导班子成员及 2 名硕士生导师、年级辅导员组成，院长任领导小组组长，对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全面负责。

二、申请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端正，品德优良，诚信守法，身心健康，大学本科学习期间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 学风严谨，基础扎实，有较强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
3. 大学 1—3 学年的各门课程首次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通识选修课），即没有因首次考试不及格而重考或重修科目。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必须在 426 以上，所有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不含通识选修课）。成绩计算以首次考试成绩为准。
4. 成绩排名需在（通识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即 1、2、3、5、6 开头的课程）所在专业保研名额前 200% 以内。

三、选拔方法

1. 领导小组根据申请条件审核申请人资格；
2.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综合成绩高低排序。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申请人前三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占 85% (不含通识选修课的所有课程)，
参加竞赛获奖占 10%，日常表现占 5%，科研成果突出者给予附加分，计算出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前三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85%+竞赛得分×10%+日常表现分
×5%

注：竞赛得分=金融相关类学科竞赛、非金融相关类学科竞赛得分×80%+
创新创业项目得分×20%

四、综合成绩各组成部分分数确定办法

1. 学习成绩：前三年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以教务处成绩单为准。

2. 竞赛得分标准如下：

1) 金融类的学科竞赛

国际级比赛：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90 分，三等奖 80 分；

国家级比赛：一等奖设置一到二名的 100 分，二等奖 80 分，三等奖 60 分；

其余国家级比赛按照如下规则执行：

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60 分，三等奖 40 分；

省级比赛：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

市级比赛一律得 20 分。

竞赛设立特等奖的，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竞赛仅设立名次的，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 至 6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竞赛设立金、银、铜奖的，分别视为一、二、三等奖。

注：参赛者在同一年度同一竞赛的不同级别中获奖，按照最高标准确认，不重复计算。

2) 非金融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

省级比赛：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市级比赛一律得 10 分

非金融类学科竞赛取得分最高的一种竞赛，不累计加分。

3) 创新创业比赛项目，国家级 100 分，省级 50 分，校级 25 分。

学科竞赛得分满分为 100 分，学科竞赛类别、等级、得分由金融学院推荐

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判定。

3. 日常表现分由年级辅导员根据申请人 3 年来综合表现（思想政治表现、组织能力表现、文体活动表现、社会实践表现等）打分，满分为 100 分。

五、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申请人的情况，根据综合成绩确定排序，最终确定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

六、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金融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

七、本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政策变化进行调整及制订。

金融学院

2023 年 9 月